

宣传文化政策法规选编

中共中央宣传部政策法规研究室编

学习出版社

宣传文化政策法规选编

中共中央宣传部政策法规研究室编

学习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宣传文化政策法规选编/中共中央宣传部政策法规研究室编. —北京:学习出版社,1996.10

ISBN 7-80116-040-1

I. 宣… II. 中… III. ①宣传工作-法规-中国-汇编
②文化事业-行政管理-法规-中国-汇编 IV. D922.1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18754 号

宣传文化政策法规选编

XUANCHUAN WENHUA ZHENGCE FAGUI XUANBIAN

中共中央宣传部政策法规研究室编

学习出版社出版发行

(邮政编码 100806 北京市西长安街 5 号)

新华书店经销 冶金印刷总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11.5 印张 281 千字

1996 年 10 月第 1 版 199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0116-040-1/D·23

定价:15.00 元

出版说明

党的十四大以来,我国宣传文化领域法规制度建设取得了显著进展。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以及中央宣传文化部门相继颁布了一些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为了帮助广大宣传文化干部学习、掌握有关重要政策、法规,根据当前宣传文化工作的实际需要,我们编辑了这本《宣传文化政策法规选编》。

本书收录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制定的《文物保护法》、《著作权法》和党的十四大至1996年6月底前颁布的宣传文化领域的重要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共88项。本书基本反映了党的十四大以来加强宣传文化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建设的概貌,涉及面广,对宣传文化工作具有较强的指导意义和较大的实用价值,可供县以上宣传文化干部(包括文化市场管理人员)学习使用,也可以作为各级宣传文化干部培训的参阅材料。

本书在编辑过程中,得到文化部、广播电影电视部、新闻出版署等有关部门的支持和协助,在此表示感谢。

编 者

1996年9月

目 录

法 律

中共中央 国务院文件

行政法规

(一)法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1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
侵犯著作权的犯罪的决定 (2 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
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
犯罪分子的决定 (2 6)

(二)中共中央国务院文件 (3 0)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
和改进书报刊影视音像市场管理的
通知(摘录) (3 0)

(三)行政法规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34)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细则 (53)

外国记者和外国常驻新闻机构管理

条例 (62)

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 (67)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

电视节目管理办法 (70)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74)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 (76)

关于继续对宣传文化单位实行财税优

惠政策的规定 (80)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84)

电影管理条例 (94)

部门规章及政策性文件

(一)新闻出版 (107)

期刊年度核验办法 (107)

在京举办新闻发布会登记暂行

办法 (110)

中国新闻工作者职业道德准则 (112)

报纸质量管理标准(试行) (116)

国家图书奖评奖办法 (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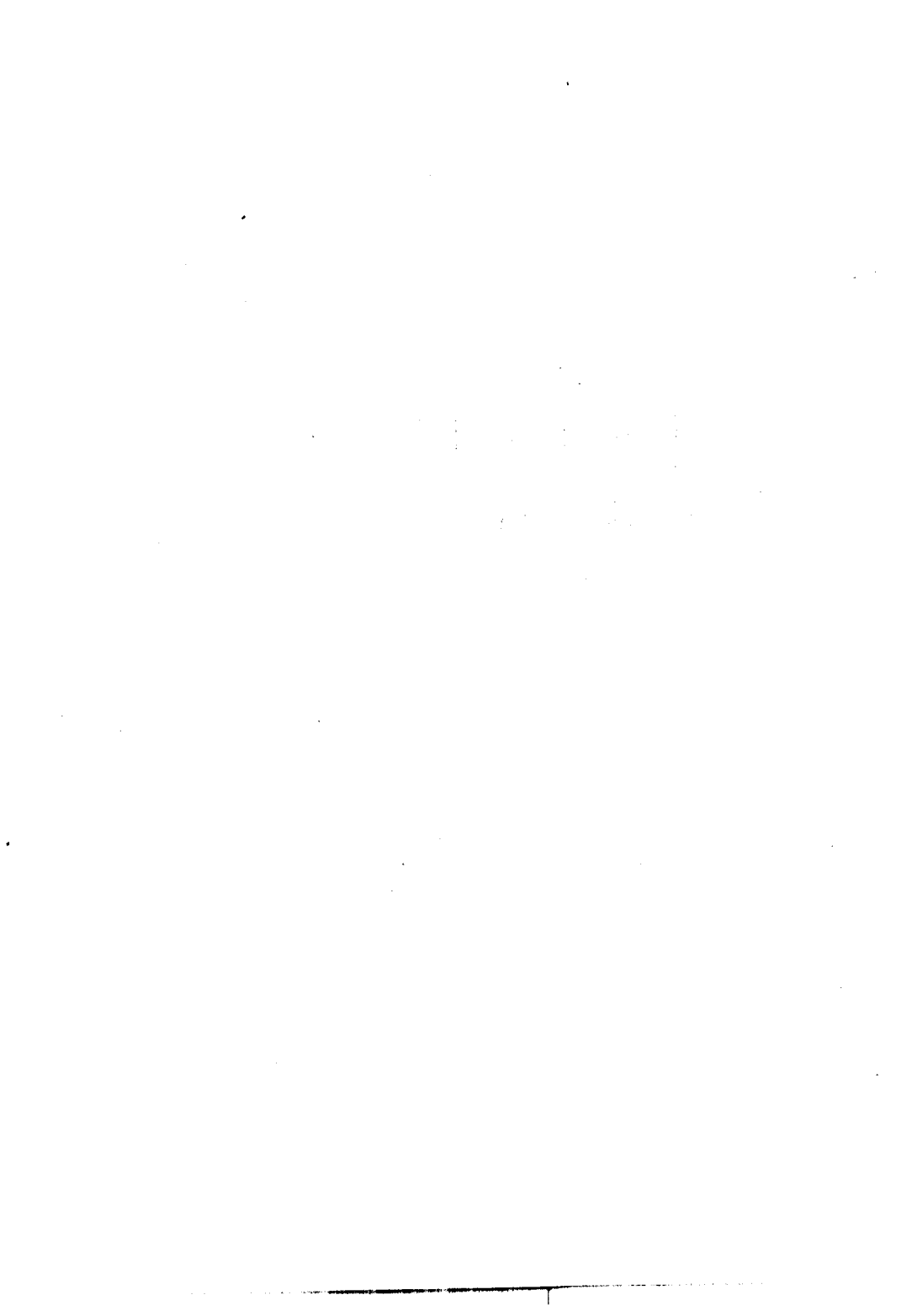
图书质量管理规定(试行)	(122)
书刊印刷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暂行	
办法	(128)
关于严格控制裸体摄影画册的通知	(134)
关于在出版物上全面推广使用条码	
的通知(节选)	(135)
关于加强古旧书业工作的意见	(137)
新闻出版署出版物鉴定规则	(142)
关于加强内部报纸期刊审批管理的	
通知	(148)
关于防止在出版物中泄露国家秘密	
的通知	(150)
关于禁止“收费约稿”的通知	(152)
关于对证券、期货专业报纸和期刊	
加强管理的通知	(153)
关于加强古籍整理今译图书出版	
管理的通知	(156)
关于对复制境外音像制品委托	
合同进行登记的通知	(158)
关于加强书刊市场管理的通知	(160)
关于常备图书出版发行有关问题	
的通知	(162)
对侵犯著作权行为行政处罚的	
实施办法	(164)
关于鉴定淫秽录像带、淫秽图片	
有关问题的通知	(167)
关于办理淫秽物品刑事案件具体	
应用法律的规定	(171)

关于查处非法音像出版物的通知	(174)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办法	(177)
音像制品复制管理办法	(183)
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	(189)
电子出版物管理暂行规定	(192)
(二)广播影视	(205)
关于地方广播电台、电视台必须完整 转播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央电视 台节目的通知	(205)
关于引进、播出境外电视节目的管理 规定	(207)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 规定》实施细则	(211)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销售 管理规定	(2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视频率执照 管理暂行规定	(221)
广播电视宣传档案、资料管理办法	(224)
关于宾馆、饭店必须完整转播国内 有关电台、电视台节目的通知	(234)
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录像片) 管理规定	(236)
影视制作经营机构管理暂行规定	(242)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管理规定	(245)
关于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禁止“有偿新闻” 的若干规定	(250)
关于解决农村电影放映收费问题的通知	(252)

电影审查暂行规定	(254)
关于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的管理规定	(259)
电影艺术档案管理规定	(268)
关于对1949年10月1日至1993年6月	
30日期间国产电影发行权归属的规定	(274)
关于改革故事影片摄制管理工作的规定	(279)
影片交易暂行规定	(281)
关于实行电影发行放映许可证及年检	
制度的规定	(283)
关于加强影视市场稽查工作的通知	(286)
关于加强影视制作经营机构管理工作	
的通知	(288)
关于进一步加强影视剧著作权保护	
工作的通知	(289)
音像制品内容审查办法	(291)
(三)文化	(297)
营业性时装表演管理暂行规定	(297)
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301)
关于严禁利用电子游戏机进行	
赌博活动的通知	(307)
美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309)
文化市场稽查暂行办法	(316)
关于来我国从事文艺演出及体育表演	
收入应严格依照税法规定征税的	
通知	(323)
城市雕塑建设管理办法	(325)
文化艺术品出国和来华展览管理细则	(328)

演出市场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331)
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335)
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和放映	
管理办法	(339)
关于严禁色情表演加强演出市场	
管理的通知	(347)
关于加强港澳台演艺人员入境商	
演活动管理的通知	(350)
关于外国艺术表演人员来华营业	
演出申报管理问题的通知	(353)
演员个人营业演出活动管理暂行	
办法	(355)

法 律
中共中央 国务院文件
行政法规



(一)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第十一号公布,1982年11月19日起施行。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家对文物的保护,有利于开展科学研究工作,继承我国优秀的历史文化遗产,进行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下列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文物,受国家保护:

(一)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石刻;

(二)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和著名人物有关的,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和史料价值的建筑物、遗址、纪念物;

(三)历史上各时代珍贵的艺术品、工艺美术品;

(四)重要的革命文献资料以及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手稿、古旧图书资料等;

(五)反映历史上各时代、各民族社会制度、社会生产、社会生活的代表性实物。

文物鉴定的标准和办法由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批准。

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和古人类化石同文物一样受国家的保护。

第三条 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文物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保护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文物较多的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可以设立文物保护管理机构,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工作。

一切机关、组织和个人都有保护国家文物的义务。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地下、内水和领海中遗存的一切文物,属于国家所有。

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石窟寺属于国家所有。国家指定保护的纪念建筑物、古建筑、石刻等,除国家另有规定的以外,属于国家所有。

国家机关、部队、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组织收藏的文物,属于国家所有。

第五条 属于集体所有和私人所有的纪念建筑物、古建筑和传世文物,其所有权受国家法律的保护。文物的所有者必须遵守国家有关保护管理文物的规定。

第六条 文物保护管理经费分别列入中央和地方的财政预算。

第二章 文物保护单位

第七条 革命遗址、纪念建筑物、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等文物,应当根据它们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分

别确定为不同级别的文物保护单位。

县、自治县、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由县、自治县、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

省、自治区、直辖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国务院备案。

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在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中，选择具有重大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作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或者直接指定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报国务院核定公布。

第八条 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具有重大历史价值和革命意义的城市，由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门报国务院核定公布为历史文化名城。

第九条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县、自治县、市人民政府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并区别情况分别设置专门机构或者专人负责管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记录档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报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制定城乡规划建设规划时，事先要由城乡规划部门会同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商定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措施，纳入规划。

第十一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如有特殊需要，必须经原公布的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同意。

第十二条 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在这个地带内修建新建筑和构筑物，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风貌。其设计方案须征得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后，报城乡

规划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进行选址和工程设计的时候,因建设工程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应当事先会同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县、自治县、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门确定保护措施,列入设计任务书。

因建设工程特别需要而必须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迁移或者拆除的,应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该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迁移或者拆除,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报国务院决定。迁移、拆除所需费用和劳动力由建设单位列入投资计划和劳动计划。

第十四条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革命遗址、纪念建筑物、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等(包括建筑物的附属物),在进行修缮、保养、迁移的时候,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

第十五条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如果必须作其他用途,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由当地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报原公布的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如果必须作其他用途,应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报国务院批准。这些单位以及专设的博物馆等机构,都必须严格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负责保护建筑物及附属文物的安全,不得损毁、改建、添建或者拆除。使用纪念建筑物、古建筑的单位,应当负责建筑物的保养和维修。

第三章 考古发掘

第十六条 一切考古发掘工作,都必须履行报批手续。地下埋藏的文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不得私自发掘。出土的文物除根据需要交给科学研究部门研究的以外,由当地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指

定的单位保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为了保证文物安全、进行科学研究和充分发挥文物的作用,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必要时可以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调用本行政区域内的出土文物;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经国务院批准,可以调用全国的重要出土文物。

第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机构、考古研究机构和高等学校等,为了科学研究进行考古发掘,必须提出发掘计划,报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会同中国社会科学院审查,经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始得进行发掘。

需要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的考古发掘,由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会同中国社会科学院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

第十八条 在进行大型基本建设项目的时候,建设单位要事先会同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文物的调查或者勘探工作。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应当共同商定处理办法。遇有重要发现,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及时报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在进行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农业生产中,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文物,应立即报告当地文化行政管理部门。遇有重要发现,当地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必须及时报请上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第十九条 需要配合建设工程进行的考古发掘工作,应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在勘探工作的基础上提出发掘计划,报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会同中国社会科学院审查,由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确因建设工期紧迫或有自然破坏的危险,对古文化遗址、古墓葬急需进行抢救的,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力量进行发掘工作,并同时补办批准手续。

第二十条 凡因进行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需要文物勘探、考古发掘的,所需经费和劳动力由建设单位列入投资计划和劳动计